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927 元(含税)。以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12,158,162.18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6,754,983,352.88 元。此外,本年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人民币 2,000,004,795.52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8,754,988,148.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5.72%。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报告期内的公司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9,797,833.1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报告期内的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3,027,357.60 元(含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敏	费夏琦、王丽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 288 号
电话	+86(21)2066-3091	+86(21)2066-3091
传真	+86(21)5046-3093	+86(21)5046-3093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医药研发服务行业,主要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研发等领域。公司是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能够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开始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获得持续的增长。

公司与全球制药行业发展以及新药研发投入密切相关,在全球制药行业蓬勃发展的推动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伴随着全球各国经济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科技进步、医疗开支上升以及大众对于健康生活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全球制药市场规模以及对于医药研发服务的需求仍然将持续增长。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公司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研发等领域。

公司始终恪守最高国际质量监管标准,自成立以来,凭借优异的服务纪录以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在全球医药研发行业赢得了公认的优秀声誉。公司所形成的服务品质在业内具备极高认可度和公信力。公司不断优化和发掘跨板块间的业务协同性以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持续强化公司独特的一体化 CRDMO 业务模式,并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药物发现、开发到生产的服务需求。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33,834 名员工。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激励等方式留任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可以分为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测试业务(WuXi Testing)、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和其他业务(Others)。服务范围覆盖从概念产生到商业化生产的整个流程,服务区域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区域。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03,120,968,579.11	80,325,824,408.75	28.38	73,669,349,3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12,290,246.44	58,632,715,174.37	35.95	55,122,453,910.73
营业收入	45,456,165,774.18	39,241,431,359.88	15.84	40,340,806,877.04
利润总额	23,906,151,246.45	11,539,811,639.08	107.16	11,831,990,9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0,582,400.69	9,450,308,427.78	102.65	9,606,749,13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40,556,954.42	9,988,102,785.24	32.56	9,747,587,8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3,161,622.00	12,406,514,834.59	38.66	13,386,911,77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6	16.78	增加 11.78 个百分点	1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70	3.28	104.27	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1	3.26	102.76	3.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54,595,304.28	11,144,686,578.18	12,057,434,626.40	12,599,449,26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1,960,950.47	4,888,921,677.09	3,514,630,329.36	7,075,069,44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9,266,627.00	3,252,859,971.19	3,940,286,547.04	3,718,143,8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429,861.72	4,235,551,669.98	3,981,853,135.77	5,790,326,954.5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7,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1,3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1)	123,359,656	510,385,158	17.105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2)	-37,368,101	196,410,377	6.5827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VI Limited	-12,985,791	130,030,004	4.3579	0	无	0	境外法人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9,500,007	95,126,044	3.1881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3,307	79,131,261	2.6521	0	无	0	其他
G&C V Limited	-6,637,952	66,467,891	2.227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7,513	45,778,214	1.5342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0,590	40,941,637	1.3722	0	无	0	其他
G&C VII Limited	-3,437,059	34,416,200	1.1535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74,520	32,963,680	1.104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 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从属市场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球布局、全产业链覆盖的优势,各个地区联动,并抓住新的业务机遇,持续为客户赋能。公司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分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	3,646,584.69	2,905,240.91	25.52
测试业务(WuXi Testing)	404,170.10	386,064.65	4.69
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	267,717.50	254,392.63	5.24
其他业务(Others)	23,610.08	30,976.37	-23.78
持续经营业务小计	4,342,082.37	3,576,674.56	21.40
终止经营业务(注1)	203,534.20	347,468.57	-41.42
合计	4,545,616.58	3,924,143.14	15.84

注 1: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本年或对比年度内已签署股权出售协议、完成出售或正处于终止阶段的相关业务,划分为终止经营业务,相应重述了可比期间的数据。

注 2: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4.6 亿元,同比增长 15.8%,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4%,其中:

(1)化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364.7 亿元,同比增长 25.5%。报告期内:

● 小分子药物发现(“R”,Research)业务为下游持续引流。2025 年,公司为客户成功合成并交付超过 42 万个新化合物。同时,2025 年 R 到 D 转化分子 310 个。公司贯彻“跟随客户”和“跟随分子”战略,与全球客户建立了值得信赖的合作关系,为公司 CRDMO 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 小分子工艺研发和生产(“D”和“M”,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业务保持强劲增长。

i.小分子 CDMO 管线持续扩张。2025 年小分子 D&M 业务收入 199.2 亿元,同比增长 11.4%。2025 年,小分子 D&M 管线累计新增 839 个分子。截至 2025 年末,小分子 D&M 管线总数达到 3,452 个,包括 83 个商业化项目、91 个临床 III 期项目、377 个临床 II 期项目、2,901 个临床前和临床 I 期项目。商业化和临床 III 期阶段项目全年增加 22 个。

ii.公司持续推进小分子产能建设。2025 年,常州、泰兴及金山原料药基地均以零缺陷成功通过 FDA 现场检查。截至 2025 年末,小分子原料药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 4,000kL。

● TIDES 业务(寡核苷酸和多肽)保持高速增长。

i. 随着 2024 年新增产能逐季度爬坡,2025 年 TIDES 业务收入达到 113.7 亿元,同比增长 96.0%。截至 2025 年末,TIDES 在手订单同比增长 20.2%。

ii.TIDES D&M 服务客户数同比提升 25%,服务分子数量同比提升 45%。

iii.2025 年 9 月,提前完成泰兴多肽产能建设。公司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已提升至超 100,000L。

(2)测试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40.4 亿元,同比恢复正增长 4.7%。报告期内:

● 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4.6%,持续保持亚太行业领先地位。

● 公司积极助力客户开展全球授权许可合作。新分子业务持续发力,2025 年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超 30%,在核酸类、偶联类、多特异性抗体类、多肽类等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 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药性评价业务自主开发一站式化合物鉴定软件,助力客户核酸类和多肽类代谢产物鉴定,解谱效率提升 83%。

● 苏州、上海设施连续多次顺利通过 FDA、OECD、NMPA、PMDA 检查。

(3)生物学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6.8 亿元,同比恢复正增长 5.2%。报告期内:

● 生物学业务秉持科学驱动理念,前瞻布局药物发现热点及差异化能力;积极拓展全球业务,为公司 CRDMO 业务模式高效引流,持续为公司带来超过 20%的新客户。

● 通过药物发现体内、外业务联动、跨区域合作和热点领域的一体化服务,高效赋能全球客户。

● 体外综合筛选平台技术加速突破,体内药理学能力持续提升,驱动收入快速增长。非肿瘤业务保持竞争优势,为业务增长贡献重要力量。

● 新分子业务持续贡献增长,2025 年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超 30%,核酸类、偶联抗体类、多肽类等领域新客户快速增长。

预计 2026 年公司整体收入达到 513-530 亿元,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22%。公司将更加聚焦 CRDMO 核心战略,加速全球化能力建设和产能投放,持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上述提及的 2026 年全年经营业绩展望以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为基础预测,并以全球医药行业发展平稳、国际贸易环境和主要运营所在地国家监管环境稳定等为前提基础,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6 年度全年经营业绩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首席执行官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首席执行官及联席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和相关内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结合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公司预计拟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所拟定的 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同意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 202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上述议案和相关内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 Ge Li(李革)、张朝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5 年度境内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209 万元,支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并向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 2025 年度境外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55 万元;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有关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数据计算)的境内外下属子企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单日外汇套期保值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

3、同意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核定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及相关授权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8%,并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议案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虽有前述一般性授权,公司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时仍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7927 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12,158,162.18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如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情况下,适时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951,506,736 元变更为 2,983,757,155 元,公司总股本由 2,951,506,736 股变更为 2,983,757,155 股,并对《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订;

2、同意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均为: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管理办法》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届满,经研究,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 Ge Li(李革)博士、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张朝晖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 Xiaomeng Tong(童小幪)先生、Yibing Wu(吴亦兵)博士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议现任董事会成员 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士、Wei Yu(俞卫)博士、Xin Zhang(张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冷雪松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职务适用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厘定和执行(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的薪酬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管理),公司不再就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的董事职务额外支付董事薪酬;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人民币 40 万元(税前)年度津贴,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全体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遵守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按相应程序发放。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不包括股权激励等非现金薪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利益相关董事 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和张朝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遵守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的原则。

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在年报披露之后递延发放,中长期激励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发放。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目标及开展绩效考评工作、在董事会基本薪酬区间内确定和调整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以及结合行业水平、公司的发展策略与岗位价值,合理确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等事项。

上述议案及相关内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利益相关董事 Ge Li(李革)、Minzhang Chen(陈民章)、Steve Qing Yang(杨青)和张朝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时俱进,认可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公司将利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回购一般性授权,使用不超过 25 亿港元的资金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 H 股股票作为库存股并将适时转让予受托人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购买 H 股股数上限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确定,且无论如何不得使公司无法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维持公众股数量(以下简称“计划上限”)。

根据公司所有相关计划(包括已取消的期权或奖励,但不包括根据各相关计划条款退还的部分)拟授予的所有期权和奖励而可能发行的新股份及/或可转让的库存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0%(即“计划授权限额”),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可根据上市规则允许的公司股东会通知情况对该计划授权限额进行调整。在计算(i)计划授权限额及(ii)根据《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能授予的 H 股总数时,退回股份将不被视为已使用额度。公司可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每三年重新经股东会批准而更新计划授权限额,经更新的计划授权限额不得超过批准该更新的计划授权限额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10%,且(i)控股股东及其关连人士(若无控股股东,则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及其关连人士回避表决;及(ii)公司必须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如拟定的《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述,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需待奖励函所载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厘定之条件(如有)达成后方会生效。若《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获股东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以(i)公司于 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13 亿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条件”);及(ii)公司于 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30 亿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条件”,与“基本授予条件”合称为“授予条件”)作为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授予条件。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后,若基本授予条件成就,则最多只能使用计划上限的 60%(即 15 亿港元)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其中授予关连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数量不得超过计划上限 60%的 35%;若同时达成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则可以使用整个计划上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其中授予关连选定参与者的奖励数量不得超过整个计划上限的 35%。向关连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时,需遵守上市规则及《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规定,向关连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细节,包括关连选定参与者名单及具体奖励股数,将由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主要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确定:(i)转让予受托人奖励股份来源的库存 H 股总数;(ii)关连选定参与者的级别,及(iii)关连选定参与者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具体详见《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章节。

董事会会议其授权人士可在《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根据《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批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安排如下:

(1)针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2027年 12 月内	25%
第二期归属	2028年 12 月内	25%
第三期归属	2029年 12 月内	25%
第四期归属	2030年 12 月内	25%

(2)针对(i)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后成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以及(ii)根据公司发出的与其受雇于本集团有关的聘书,获得授予奖励